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盛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盛蓝”）向金云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9,422,53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的事项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，且取得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北京盛蓝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与金云康签署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以每股人民币 21.23 元的价格，向金云康转让其所持公司 9,422,53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，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,040,460.51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

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日，过户股份数量为9,422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		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沙晓岚	合计持有股份	80,440,919	42.69%	80,440,919	42.69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330,689	32.01%	60,330,689	32.01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110,230	10.68%	20,110,230	10.68%
王芳韵	合计持有股份	24,937,500	13.23%	24,937,500	13.23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8,703,125	9.92%	18,703,125	9.92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6,234,375	3.31%	6,234,375	3.31%
北京盛蓝 (转让方)	合计持有股份	16,837,800	8.93%	7,415,263	3.93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837,800	8.93%	7,415,263	3.93%
合计 (一致行动人)	合计持有股份	122,216,219	64.85%	112,793,682	59.85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79,033,814	41.94%	79,033,814	41.94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3,182,405	22.91%	33,759,868	17.91%
金云康	合计持有股份	—	—	9,422,537	5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	无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9,422,537	5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3. 受让方金云康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